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通常執行案 第

CV3-23-0135-CEO

號 第三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黃振成，聯絡地址：香港九龍大角嘴奧海城帝柏海灣五座2樓D座。
被執行人：白鶴，聯絡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322-362號誠豐商業中心15樓L座。

澳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鍾志偉法官：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的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之財產如下：

被查封之財產

被執行人之銀行帳戶結餘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，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

法官

鍾志偉

首席書記員

林梓然